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125729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